



联合国



PROVISIONAL

安全理事会

S/PV.2012  
15 June 1977

CHINESE

第二〇一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顿先生

理事国： 贝宁

中国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求斯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加拿大)

洪加武先生

陈楚先生

勒普雷特先生

冯韦希马尔先生

贾帕尔先生

本哈亚勒先生

兰普尔先生

米尔扎先生

伊留埃卡先生

达特库先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理查德先生

伦纳德先生

孔萨尔维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十一时五十五分会议开始

向前任主席致谢

主席：首先，为时间所迫，让我简短地向我的前任贝宁代表表示敬意，他使我看到事情是可以处理得很好的。 我希望能处理得和他一样好。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 S/12342 )

主席：我收到了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等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要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当前审议的问题的讨论。 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安理会的惯例，我提议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等三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塞浦路斯代表罗西迪斯、土耳其代表蒂尔克门、希腊代表帕普列亚斯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大家还记得，安理会前几次审议这个问题时，各理事国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从昨天的磋商中我了解安理会理事国这次愿意依照同样的程序。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将在适当的时候请切里克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 ( S/12342 ) 是关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情况。 我也想提请大家注意 S/12323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401 (197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此外，安理会收到安理会理事国磋商过程中

所拟定的决议草案(S/12346)的文本。 安理会同意导言部分第五段应修正如下：

“注意到由于秘书长、他的工作人员和联塞部队的努力，并获得有关各方的合作，安全情况已有相对的改善，但是这种演变还没有缓和岛上根本的紧张局势。”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提议将修正的决议草案立即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贝宁、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无。

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决议草案有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 安理会一个理事国没有参加表决。 因此，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秘书长表示愿意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以后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我对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是十分注意的。 我向安理会保证我会尽最大能力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关于联塞部队，我会作出必要的安排，使该部队继续执行任务六个月。

刚才通过的决议——刚好赶上时间——也要求我继续执行安理会第367(1975)号决议所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 我已经就我到目前为止所作的种种努力向安理会报告详情，最近的载于本次报告和S/12323号文件所载的我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报告中。 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和我本人会继续努力协助两族代表间的谈

判工作。我仍然相信这种谈判是达成塞浦路斯问题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最好的方式。我希望当前由我的代表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会有效地铺好道路，在下一回合谈判时就能对所有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谈判。

我要请安理会特别注意我的报告中有几段是特别关于联塞部队财政情况的。目前的赤字是54,100,000美元。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间都更有设法改善财政情况的必要。我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如果安理会理事国能积极合作来解决这个非常迫切的问题，我会感激不尽，因为这个问题在当前情况下使极少数国家负担很重。

我将随时把我执行安理会所交付给我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任务的情况，随时向安理会详细报告。

主席：我的了解是现在没有人想就决议发言。因此根据我与安理会各理事国的协商，我提议散会。到下午三时三十分再开会。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零 时零五分散会。